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5年2月号



本期焦点：

税收管理

- 越南实施全球最低税后，跨国企业需履行申报义务
- 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及发票违规行为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

企业所得税

- 配套产业的产品依证书核发时间享受CIT优惠政策
- 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的增值税（“VAT”）和进口税准予扣除
- 适用于注册资本或投资目标调整、投资总额不变的CIT优惠政策

间接税

- 经保税仓发往越南企业的出口货物不适用0%VAT税率
- 房地产转让交易的VAT
- 国内企业与保税企业（“EPE”）之间工厂转让的VAT
- 进境维修货物的复出境手续

个人所得税

- 按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原值计PIT
- 房地产转让PIT应税收入的确定
- 与个人签订服务合同的税务处理
- 未履行纳税义务出境管控
- 2025年旅游签证豁免政策

外国承包商税

- 越南与外国承包商之间货物供应合同的FCWT处理

转让定价

- 第20/2025/ND-CP号法令对关联交易税务合规（第132/2020/ND-CP号法令）的修订指引
- 越南签署《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法律与许可

- 河内市计划与投资厅启用投资监测报告在线服务系统
- 高新科技投资项目专属程序细则

贸易与海关

- 《CPTPP协定》2022—2027年期间优惠进出口关税实施指南
- 对来自马来西亚、泰国和中国的预应力钢绞线实施反倾销措施
- 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关税激励计划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 关于原产地证书（C/O）E表进口货物的申报指南
- 关于定制信息自粘塑料标签的海关编码分类规定



税收管理 决议

越南实施全球最低税后，跨国企业需履行申报义务

- 如果跨国企业集团（MNE Group）在越南境内设有多个成员实体（CE），则该集团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30日内提交书面通知**，明确指定其中一个CE承担补足税的申报与缴纳责任。
- 如跨国企业集团未在规定截止日期前提交书面通知，**税务机关应于截止日期后30日内指定负责申报的申报CE**。
- 未按时提交书面通知的，税务机关将依据越南可用数据库指定申报CE，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跨国企业集团自行承担。

备注：对于适用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规则的企业，税务机关将依据最新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具有最高总资产价值的成员实体，指定申报CE。

跨国企业集团应注意的合规要点

- 即使相关指导性法令尚未发布，跨国企业集团仍应了解前述通知义务，并与税务机关保持适当沟通，以降低潜在不合规风险。
- 即便跨国企业集团在越南仅设有一个CE，亦可能需提交相关通知。

对于同时适用QDMTT和收入纳入规则（IIR）的越南跨国企业集团，应谨慎考虑为每项规则指定合适的CE。

（按越南国会于2023年11月29日颁布的第107/2023/QH15号决议）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及发票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

1. 税务违规行为适用的最高行政罚款标准

根据《行政违规处理法》第52条第2款的规定，罚款金额应依据每项具体违规行为的处罚框架中的最高金额确定。行政处罚决定中所规定的罚款金额为每项违规行为的具体总额，不受《2012年行政违规处理法》第24条第1款第c点和第d点（经2020年修订）的最高罚款金额限制。

2. 加重情节的适用标准

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在单一行政制裁的决定程序中，纳税人若发生多项与发票相关的违规行为，分别处罚时，不适用“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的加重情节。然而，若纳税人仅发生一项与发票相关的行政违规行为，且违规发票数量达到10张或以上，则该行为视为“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从重处罚。

多次性的行政违法行为：若纳税人多次实施相同的行政违法行为并分别受到处罚的，自第二次作出违法行为起，应认定为具有“多次性行政违法行为”的加重情节，依照《2012年行政违规处理法》第10条第1款第b点（经2020年修订与补充）从重处罚。

（按税务总局于2025年1月15日发布的第216/TCT-PC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CIT”） 指引文件

配套产业的产品依证书核发时间 享受CIT优惠政策

生产配套产业产品的企业，其取得的配套产业证书构成享受CIT优惠政策的核心依据。税收优惠的适用起始时间以越南工贸部出具的认证书签发日期为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项目从配套产品生产中取得收入，且符合配套产业税收优惠条件，则可按证书所载剩余期限享受CIT优惠。

（按税务总局于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第300/TCT-CS号公文）

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的增值税（“VAT”）和进口税准予扣除

如果海关部门依据《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企业补缴税款，且该补缴不涉及税务欺诈或逃税处罚的情形，则

- 对于增值税：在符合VAT抵扣和退税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企业可实现全额抵扣。
- 对于进口税：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可计入CIT税前扣除项目。

（按隆安省税务局于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第496/CTLAN-TTHT号公文）

适用于注册资本或投资目标调整、 投资总额不变的CIT优惠政策

在企业正常运营期间，如因扩展经营范围、增加产品类型或提升产能而对营业执照或投资执照进行变更，但未增加投资总额，且该变更不影响其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则企业可：

- 继续享受剩余期限的CIT优惠政策；
- 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享受扩建投资的税收优惠。

（按北江省税务局于2025年2月24日发布的第439/CTBGI-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经保税仓发往越南企业的出口货物 不适用0%VAT税率

财政部于2025年2月17日向同奈省人民委员会发布第1872/BTC-TCT号公文，就国内企业向在越南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商人销售货物，并指定通过保税仓转交越南第三方的情形，提出相关意见。

此交易**不符合**货物出口至境外组织或个人并在越南境外消费，或销售给非关税区组织或个人且在非关税区内消费的条件，因此**不能适用出口交易的0%VAT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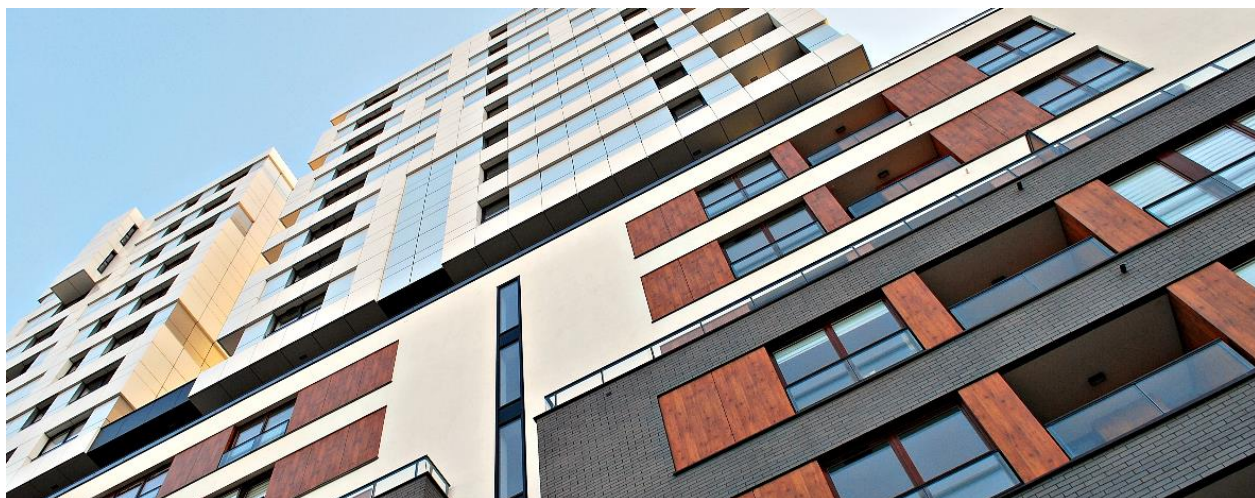
该交易**不符合**‘货物出口至境外组织或个人并在越南境外消费’或‘销售给非关税区组织或个人并在非关税区内消费’的条件，因此**不适用出口交易的0%VAT税率**。

(按财政部于2025年2月17日发布的第1872/BTC-TCT号公文)

房地产转让交易的VAT

当企业签订合同转让部分项目以继续进行基础设施和住房建设时，该交易被认定为房地产经营活动，不符合财政部于2013年12月31日发布的第219/2013/TT-BTC号施行细则第5条第4款所规定的‘用于生产经营目的的投资项目转让’条件。因此，该企业应依法按10%的VAT税率申报缴纳税款。

(按税务总局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的第416/TCT-CS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国内企业与保税企业（“EPE”）之间 工厂转让的VAT

如果国内企业将厂房转让给EPE，且该转让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受让方亦满足非关税区海关检查与监管的要求，且转让资产无需依照海关法规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相关交易可适用0%增值税税率。

（按税务总局于2025年1月22日发布的第370/TCT-CS号公文）

进境维修货物的复出境手续

如果企业为维修目的临时进境部分已出口的货物，并在维修后复出境还原客户，则原出口收入无需调整。

但如已退税的出口货物被客户部分退回，企业需补充申报，退还相应退税款，并依法缴纳滞纳金。

（按税务总局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的第15/TCT-CS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按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原值计PIT

个人继承有限责任公司（含两名或以上股东）出资资本时，应缴纳PIT。其应税出资价值，应以所有权变更登记前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中所示的账面价值为依据，账面价值即为该期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净值。

（按税务总局于2025年1月14日发布的第194/TCT-DNNCN号公文）

房地产转让PIT应税收入的确定

个体户或个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无附着资产）时，其PIT应税收入按土地价格表所载价格确定。

如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含附着资产，则应税收入依据实际交易价格核定，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第12/2015/ND-CP号法令、第92/2015/TT-BTC号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按税务总局于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第299/TCT-DNNCN号公文）

与个人签订服务合同的税务处理

当企业与未进行商业登记的个人签订服务合同时（如销售代理、合作协议、电信服务或货物运输合同），该个人所获得的收入应视为薪资性收入，企业需依法代扣代缴PIT，并履行申报缴纳义务。

然而，如果该个人已登记为个体户，具备商人身份，且所签服务合同涉及业务属其经营范围，则其收入应归类为经营性收入。

（按税务总局于2025年1月13日发布的第418/TCT-DNNCN号公文）

未履行纳税义务出境管控

如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并非法定代表人身份下被强制执行行政决定的责任主体，且不对相关企业的税务债务承担法律责任的，该个人不适用《税收征管法》第38/2019/QH14号第124条第7款及《越南公民出入境法》第49/2019/QH14号第36条第5款中关于暂时限制出境的规定。

（按税务总局于2025年2月11日发布的第534/TCT-QLN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决议

2025年旅游签证豁免政策

自2025年3月1日起，越南将对波兰、捷克和瑞士三国公民实施签证豁免政策。凡持任意类型护照，符合越南法律入境要求，并以旅游为目的参与国际旅行社组织的旅游项目的上述国家公民，可享受最长45天的临时停留。

该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作为2025年旅游发展刺激计划的重要措施之一，旨在吸引更多国际游客，推动旅游业增长。

(按政府于2025年1月15日颁布的第11/NQ-CP号决议)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越南与外国承包商之间货物供应合同的FCWT处理

如果越南企业与外国承包商签订的货物供应合同采用 DDU 或 DAP 交货条款，且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越方指定地点，合同中不包含在越南境内提供的任何服务（如安装、调试、保修、维护等，包括随货免费服务），则该交易仅需缴纳进口VAT。同时，CIT适用1% 税率，按应税收入计算征收。

（按税务总局于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第302/TCT-CS号公文）





转让定价 指引文件

第20/2025/ND-CP号法令对关联交易 税务合规（第132/2020/ND-CP号 法令）的修订指引

2025年2月10日，政府颁布第20/2025/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20号法令”），对2020年11月5日发布的第132/2020/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132号法令”）进行修订和补充，旨在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税务合规管理制度。第20号法令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第20号法令第1条第1款：

- 修订并删除第132号法令第5条第2款第d点中关于在无资本、管理或控制关系情况下，仅因接受信用机构重大贷款或担保而认定为关联方的规定；
- 修订并补充第132号法令第5条第2款第k点中关于“其他关联关系类型（k类）”的规定，涵盖独立分支机构CIT申报与缴纳要求；
- 补充第132号法令第5条第2款第m点，明确信用机构与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关联公司间关系的认定标准，依据《信用机构法》执行。

2. 第20号法令第3条明确，2020—2023年纳税期内未扣除且尚未结转的利息支出：

特别说明，如果企业在2024年纳税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2023年末未结转的不可扣除利息支出将按第132号法令平均分配，并结转至剩余纳税期间。

如果企业在2024年纳税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尚未结转的不可扣除贷款利息支出应依照第132号法令第16条第3款第b点处理。即，当后续纳税期的可扣除利息支出低于净利润、贷款利息成本及折旧费用的30%时，相关不可扣除贷款利息支出可结转至后期。

3. 第20号法令第2条明确，本法令附录一将取代第132号法令附录一中关于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信息的规定。

4. 第20号法令第1条第2款修订了第132号法令第21条第2款，明确规定在税务机关要求下，国家银行应协助提供信用机构相关方信息，以支持对关联交易企业的税务管理。

5. 第20号法令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适用于2024年及后续企业所得税期间。

（按政府于2025年2月10日发布的第20/2025/ND-CP号法令）



转让定价 新知

越南签署《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2025年2月10日更新的《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MCAA CbCR）签署方名单，越南已于2025年1月3日签署了该协议。

根据OECD的最新更新，目前已有107个辖区签署了MCAA CbCR。然而，越南尚未承诺在MCAA框架下执行自动信息交换（AEOI）的具体时间表。

此里程碑体现了越南继2023年3月22日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MAAC）后，进一步推动国际税收合作，旨在防止税收逃避及其他不合规行为。





法律与许可 指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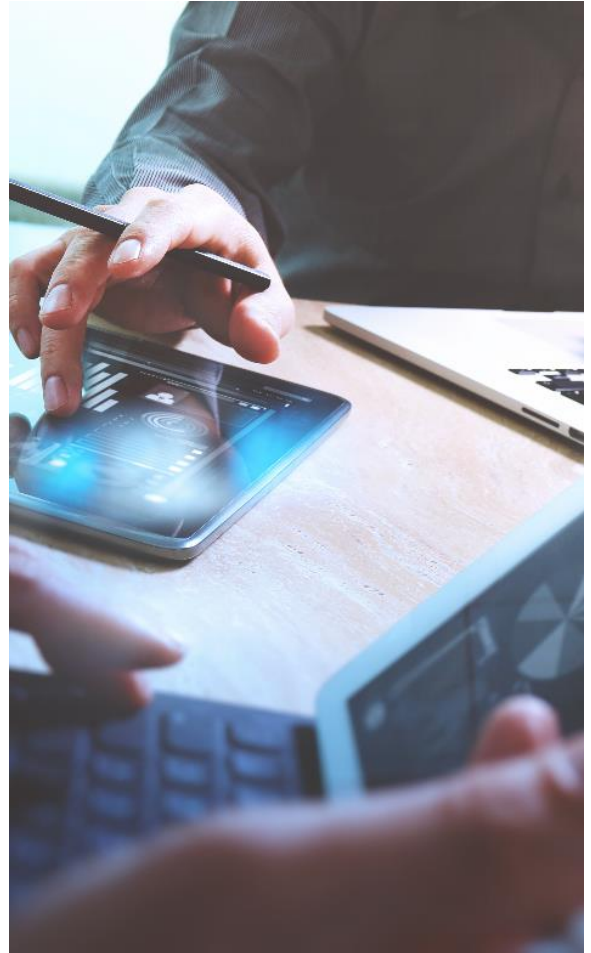
河内市计划与投资厅启用投资监测报告在线服务系统

为落实河内市人委会有关推进行政手续简化及投资监测报告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河内市计划与投资厅已发布通知，就相关事项对外资企业作出指导如下：

- 各相关单位依据通知附带的注册表格填写完整账户信息，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kythuat_sokhdt@hanoi.gov.vn。每个法人主体仅可注册一个账户，用于后续的申报工作。
- 各相关单位通过 <https://qlda.hanoi.gov.vn> 访问河内市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规定及时更新及提交投资项目实施监测与评估信息。

如未按时在系统提交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市计划与投资厅将汇总名单并上报市人委会及相关单位，依法处理。

（2025年1月23日河内计划与投资厅在线提交投资监测报告的通知（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法律与许可 法规焦点

高科技投资项目专属程序细则

政府于2025年2月10日发布第19/2025/ND-CP号法令（简称“**第19号法令**”），就《投资法》规定的特殊投资程序提供具体指导，并细化第57/2024/QH15号法律第2.8条的适用内容。

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可适用第19号法令规定的特殊投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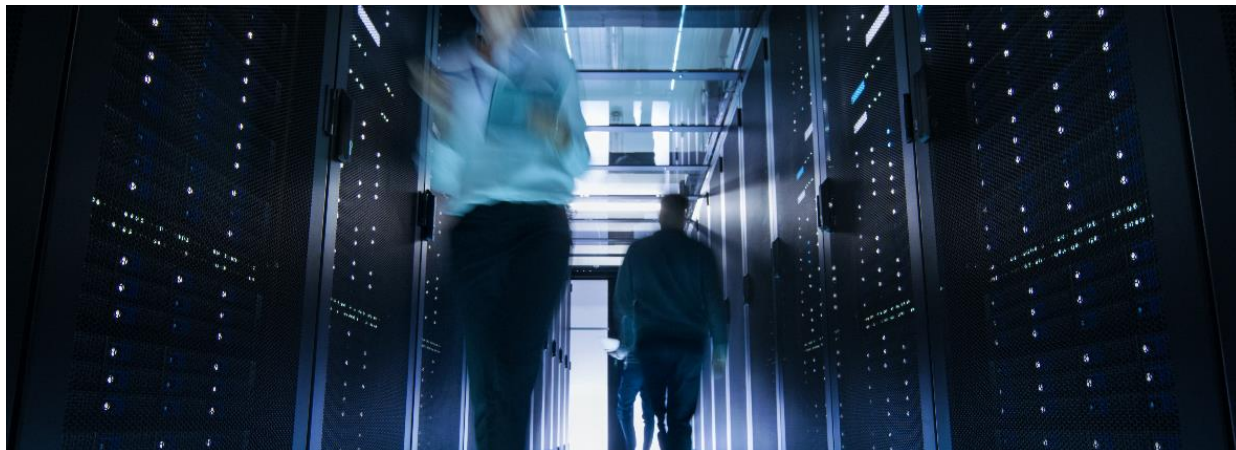
(i) 投资建设创新中心或研发中心，或投资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相关领域，包括组件设计与制造、集成电路（IC）、印刷电子（PE）、芯片及半导体材料技术等；

(ii) 投资于政府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或生产总理批准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品清单内的产品，且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园区、集中信息技术园区、自由贸易区或经济区功能区内。

第19号法令的核心内容如下：

- 详述投资者在申请特殊投资程序文件中应作出的承诺事项。
- 在颁发投资登记证时，应将投资者所作承诺内容予以明确载明。
- 投资者在向管理委员会提交项目开工通知后，有权申请退还已缴纳保证金的50%，或请求减少50%的保证金担保义务。
- 关于环评报告的适用规定。

（按政府于2025年2月10日发布且即时生效的第19/2025/ND-CP号法令）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CPTPP协定》2022—2027年期间优惠 进出口关税实施指南

政府于2024年12月27日颁布第13/2025/ND-CP号法令（简称“第13号法令”），对第115/2022/ND-CP号法令作出修订和补充，内容涉及2022—2027年期间越南实施《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协定）项下的优惠出口关税表及特别优惠进口关税表。具体规定如下：

- 补充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包括根西岛、泽西岛和马恩岛）的越南优惠出口关税表及特别优惠出口关税表。
- 补充适用CPTPP下的特别优惠进口关税表的若干管辖区，包括：马来西亚、智利、文莱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包括根西岛、泽西岛和马恩岛）。

该法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对于2024年12月15日至法令生效日期间，越南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包括根西岛、泽西岛和马恩岛）之间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如符合适用优惠出口关税或特别优惠进口关税的条件，但已适用更高税率的，海关部门应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多缴税款。

为此，海关总署的进出口管理部处2025年1月24日发布第144/TXNK-PL号公文，依法指导实施第13号法令：

- 对进口货物适用B21关税代码。
- 对配额内的二手车适用B22关税代码。

（按政府于2024年12月27日颁布的第13/2025/ND-CP号法令和进出口管理处2025年1月24日发布的第144/TXNK-PL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对来自马来西亚、泰国和中国的预应力钢绞线实施反倾销措施

工贸部部长于2025年1月14日发布第143/QD-BCT号决定（简称“**第143号决定**”），正式对原产于马来西亚、泰国和中国的、海关编码为7312.10.91和7312.10.99的预应力钢绞线征收反倾销税。

反倾销税决定自2025年1月29日起生效，并将在五年内持续实施，除非根据工贸部部长的决定进行修改或延期。为此，海关总署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第438/TCHQ-TXNK号公文，指导在进口报关单上申报反倾销税。

（按工贸部于2025年1月14日发布的第143/QD-BCT号决定）

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关税激励计划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政府于2025年2月10日颁布第21/2025/ND-CP号法令（简称“**第21号法令**”），修订并补充第26/2023/ND-CP号法令第9条，延长汽车零部件产业关税激励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该法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在第21号法令生效前已注册激励政策的企业无需重新注册。

（按政府于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第21/2025/ND-CP号法令）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关于原产地证书（C/O）E表进口货物的申报指南

关于进口货物C/O E表货物描述的申报，依据C/O E表第7栏及背面第5节（背面说明）规定，**货物描述必须详细且准确**，以便进口国海关能够准确识别货物。

（按工贸部的投资局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的第61/XNK-XXHH号公文）

关于定制信息自粘塑料标签的海关编码分类规定

关于定制信息自粘塑料标签产品的归类事项，海关总署于2025年2月11日发布第624/TCHQ-TXNK号公文，向各省、市海关分署提供如下分类指导意见：

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缩合聚合物制成的平面自粘塑料片，呈椭圆形或梯形，印有图案或文字，连续附着于同材质的保护塑料条上，并以卷状形式作为标签使用的产品，其本质特征为平面、自粘、塑料材质且定制信息。因此，该类产品应归入税则第39.19章项下。

（按海关总署于2025年2月11日发布的第624/TCHQ-TXNK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